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治安保卫责任第三章 监督检查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除另有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实行治安保卫责任制。　　第四条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预防、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单位内部正常秩序，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五条 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是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其所属机构的主要行政领导人为该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　　治安保卫工作可以由单位副职行政领导人分管；日常工作由保卫机构或保卫人员负责。　　第六条 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督促和检查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　　公安机关指导和监督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并负责监督本规定实施。　　第七条 单位应建立与治安保卫工作相适应的保卫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　　单位可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经济民警队，或组建护厂（场、矿、校）队、保安队、消防队和治保会等保卫组织。　　单位保卫人员应按照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条件慎重选配，保卫处（科、股）长的任免、调动，应征求当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第八条 单位应制定治安保卫制度和措施，并报所在地的县（城区）或市公安机关备案。　　第九条 治安保卫工作的业务经费纳入单位财务预算。第二章 治安保卫责任　　第十条 单位领导责任：　　 （一）统一领导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督促下属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现金、票证、文物、贵重物品、重要物资、枪支弹药、机密资料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组织制定和落实本单位治安保卫制度，完善治安防范措施。　　 （二）结合任期目标责任，部署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治安保卫工作与本单位的业务活动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三）加强保卫队伍的思想、组织、业务、装备建设，改善治安保卫工作条件，定期检查治安保卫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四）对本单位所属人员及家属进行经常性的法纪教育和安全保密教育；加强对要害部位人员的管理。　　 （五）组织和督促保卫部门查破治安案件、一般刑事案件，调查破坏或破坏嫌疑事故，调查处理治安灾害事故，组织保卫及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落实整改隐患措施。　　 （六）依法决定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奖惩事项。　　第十一条 部门（科室、车间、系等）领导责任：　　 （一）具体实施上级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指示、决定和规章制度，领导本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　　 （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健全部门治安保卫责任制，并接受单位保卫部门的监督，加强管理，确保安全。　　 （三）定期进行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隐患。　　 （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督促所属人员遵纪守法；做好违法人员的帮教工作；对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五）发生案件后，应及时报案，并组织保护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查破，对治安灾害事故积极组织抢救，并协助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处理善后工作。　　第十二条 保卫机构责任：　　 （一）单位保卫组织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和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照国家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本单位治安保卫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公安机关和单位领导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部署和指示。　　 （二）会同本单位有关部门对所属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遵纪守法教育，依靠群众做好防特、防盗、防火、防治安灾事故工作。　　 （三）领导本单位经济民警队、护厂（场、矿、校）队、保安队、消防队和治保会等组织；健全各项防范措施，督促落实值班、巡逻、门卫、会客、保密、消防等各项治安保卫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四）掌握本单位有违法犯罪行为人员的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员的教育疏导和控制工作，协助司法机关对本单位被依法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的罪犯和依法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人犯进行监督考察。　　 （五）查破发生在本单位的治安案件、一般刑事案件，协助公安机关侦破重大案件，参与抢救和处理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六）配合本单位人民调解组织，调处民间纠纷，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案件。　　 （七）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加强对住本单位流动人口的管理。　　第十三条 负责具体管理现金、票证、文物、贵重物品、重要物资、枪支弹药机密资料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循治安保卫规章制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向主管领导和保卫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负责值班、巡逻、门卫、消防、外事安全等治安保卫工作的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严格执行治安保卫规章制度。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单位主管机关应督促单位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发现隐患应督促单位及时消除。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单位主管机关对单位报告的治安保卫工作中无力消除的隐患，应组织力量，及时采取安全措施予以妥善解决。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协助培训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协助单位完善要害部位和重点部位的治安防范措施，审查单位治安保卫制度，指导单位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可以单独或会同单位主管机关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可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成单位限期整改消除。　　公安机关对已经确认的单位无力消除的治安保卫隐患，应督促和监督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整改消除。　　单位应将整改消除治安隐患的情况及时向其主管机关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对单位可能发生严重事故的重大隐患，应通知或提请单位的主管机关采取必要措施直至责令部分或全部停产、停业整改。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接到《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或因整改措施不力而造成责任事故的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应视情况依本规定予以处罚，或建议有关机关依本规定予以处罚。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奖励：　　（一）领导重视，治安保卫机构健全、制度完备、措施落实，治安保卫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消除治安灾害事故隐患，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三）对有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和可能实施犯罪行为人员的帮教疏导工作成效显著的；　　（四）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勇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表现突出的；　　（五）其他在治安保卫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责任者或单位、部门主管领导，由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根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忽视治安保卫工作，不履行责任，内部治安秩序混乱，违法犯罪现象突出，治安灾害事故严重，致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二）不认真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对治安隐患不报告、不积极整改消除，或者在治安保卫工作中玩忽职守，发生治安灾害事故或其他严重问题，致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三）发生犯罪案件、重大治安事件及各种治安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四）其他需要追究责任，予以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主管机关或上级有关机关的领导对发生本规定，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负有直接责任的，也应一并予以处罚。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